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、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药业”）在2026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6年9月22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编号：KFQZH-WYYY-BZ-2026】，公司为威远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在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,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；
- 2、保证人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被担保人：威远药业；
- 4、最高额保证：公司为威远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在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,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

6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；

7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。董事会认为：威远药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，公司本次为威远药业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长远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,260.30 万元（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.82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93,903.4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.71%；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,356.8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.1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8 日